

计工作。

32、运用税收、价格、信贷、折旧等经济杠杆,引导行业 and 企业的科技进步,促进科技事业的发展。

免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技术性收入的营业税。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阻碍科技进步的产品技术,征收附加税。

对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的研究开发、测试分析和软件等技术性投资,以及国家确定的新产品的商品化生产,给予贴息或低息贷款。

对研究开发机构的基础设施和高新技术产品生产装置实行加速折旧办法。

33、加强科技法制建设,把推进科技进步的方针政策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科技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受到法律的保护和监督。尽快制定《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科技工作的法律,完善有关科学技术组织、劳动、奖励以及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规。争取到2000年形成比较完整的科技法律体系。

普及科技法规知识,加强科技法规的实施与监督,建立技术合同仲裁机构和各级科技法制机构,以及科技法规的研究、咨询和服务系统。

34、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科学技术作为综合的知识体系和思维工具,能帮助我们宏观上观察分析复杂多变的经济和社会现象,作出鉴别、判断和科学的决策。

要重视和加强决策研究、决策咨询的工作,建立和健全民主的、科学的决策程序和执行程序,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问题,在决策之前必须进行软科学研究,并逐步成为制度。各级领导要重视软科学研究工作,要积极应用软科学研究成果,实现正确决策。

35、开发人才资源,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各级领导要善于发现人才、团结人才、不拘一格使用人才。只要在工作中做出成绩的科技人员都应得到应有的尊重。要通过各种途径,加速培养新一代科技人员,大胆起用德才兼备的年轻科技人员。重视对科技人员的继续教育,积极而有计划地派遣科技人员到国外深造。充分发挥中青年科技人员的骨干作用,积极为离退休科技人员提供继续服务的机会。

加强劳动者的职业教育,鼓励自学成才。对于工人、农民中涌现出来的科技人才,要与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对待。

加强科技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他们热爱祖国,拥护四项基本原则,遵守科技工作的道德规范。鼓励他们努力攀登,为国家的现代化建设多做贡献。

努力改善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结合人事制度、分配制度的改革,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使科技人员的实际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对在农村和边远地区以及地下、野外、危险环境工作的科技人员,应给予优惠待遇。

36、为科技发展创造稳定的、充分民主和学术自由的环境。学术上的不同见解,应由学术界通过科学实践和讨论来解决,不应以行政手段确定是非。

充分发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等学术团体的作用,鼓励各学术团体和科技人员参加学术交流、决策论证、咨询服务等活动。

建立并完善社会化的科研设备、科技情报、图书资料、书刊出版等科技支撑体系。

37、加强全社会对科技工作的支持。各部门、各地方的各级党政领导应提高对科技工作的认识,并给予极大的重视和支持。领导机关要努力提高自己的科技素养,真正把依靠科学技术作为振兴中华、振兴地区、振兴部门的头等大事,成为倡导科技发展的带头人。

计划、人事、教育、财政、金融、税收、外贸、宣传等部门和新闻、出版、文艺各界,都要加强对科技工作的支持,共同为科技发展作出贡献。

38、发展科学技术是中华民族千秋功业,需全民族的奋起,多代人坚持不懈的努力。在历史上,中华民族依靠自己的勤劳智慧,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明,至今仍闪烁着不朽的光辉。今天,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我们就一定能够实现社会生产力的新飞跃,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第三步的伟大战略目标。

(新华社讯,1992年4月11日《人民日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的决定

(1992年7月25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 service 质量的总体水平不断提高,对繁荣城乡经济,扩大出口创汇,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国民经济发展要求和国际

先进水平相比,仍有很大差距。目前,我国的企业面临着国内外市场激烈竞争的严峻考验,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抓好质量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紧迫感和危机感,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把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现就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作出如下决定：

一、切实加强质量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质量工作的领导，健全质量管理机构，增加质量投入，加快改革步伐，改进工作方法，讲究工作实效。

(一) 克服片面追求产值、产量的倾向，切实摆正质量、数量、效益的关系，努力提高质量，发展品种，提高效益。

(二) 运用市场调节与行政管理相结合的手段，培育健全市场机制，引导企业面向市场，促使企业在竞争中不断提高质量。同时，要加强宏观调控，切实做好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工作。

(三) 产品要符合标准，并把达到国际高质量水平产品的实物标准，作为提高质量的目标，切实满足用户和消费者的需要。

(四) 要从过去侧重抓评比、上等级，转变为抓好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

二、集中力量狠抓质量的突出问题

各地区、各部门以及各企业都要针对本部门、本地区质量工作的突出问题和国内外市场要求，确定提高质量的奋斗目标，制订抓好质量工作的具体措施。力争经过三至五年的努力，使我国重要产品的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的状况，有明显改观。要重点扶持一批骨干企业，努力提高质量水平和档次，增产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名牌产品，形成经济规模，参与国际竞争。

三、要依靠技术进步提高质量

各地区、各部门要针对产品质量的薄弱环节，提出一批攻关项目，优先纳入各级技术进步计划。要强制性地淘汰耗能大、性能落后的产品，并定期公布目录。要提倡科研、生产和使用紧密结合，协同攻关，提高设计开发能力，加强工程、技术设计的质量管理。要广泛开展以提高质量、发展品种和节能降耗为中心的群众性技术革新、质量管理小组及合理化建议活动。

四、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促进企业提高质量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步伐，把企业推向市场，使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加快产品结构的调整，增加花色品种，提高质量，改进服务。要制止妨碍商品正常流通的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为企业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要积极宣传、表彰质量管理好的企业和名优产品，及时公布产品质量检测数据。要进一步完善耐用消费品的包修、包换、包

退等规定和制度，做好售后服务和质量信息反馈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和强化有关经济合同中质量条款的规定，加强质量仲裁，大力发展第三方的公证、委托检验，积极开展产品质量认证。

五、加强政策导向，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提高质量、发展品种的宏观政策研究，制定奖优政策，逐步形成一套完善的激励机制，促进企业自觉地提高质量。

(一) 各级经济综合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改革统计、考核办法，加快产品质量等级标准的制定，扩大质量统计考核的范围。要把提高质量、发展品种作为考核企业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 统计部门要将产品质量等级品率、质量损失率、工业产品销售率、新产品产值率等质量指标逐步纳入正常的统计渠道。财政部门要逐步开展质量损失成本的核算工作。

(三) 银行、税务部门要制定政策，对企业为提高质量所采取措施的项目在信贷、税收方面给予支持和优惠。

(四) 继续实行优质优价政策，鼓励企业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标准水平、实物质量。对国家管理价格的产品，按照价格分工管理权限，由物价主管部门根据“按质论价，分等定价，优质优价”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五) 企业要落实“质量否决权”制度。各级劳动部门在指导企业进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改革试点工作中，要根据生产经营特点采取适当的分配形式，把职工的工资、奖金分配与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直接挂钩。企业可设立质量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对提高质量、发展品种有贡献的职工。

六、加强质量监督，严格整改措施

要扩大国家监督抽查的覆盖面，坚持抽查工作的突击性，并对质量问题严重的企业及其产品进行质量跟踪监督。国家监督抽查的重点是：有关危害人身安全、健康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用户和消费者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产品。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帮助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企业，对揭露出来的问题要抓好整改。对生产不合格产品的企业及其负责人，必须进行严肃处理。

(一) 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一次不合格的企业，由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由企业主管部门发出“黄牌”警告。

(二) 各地区有关部门要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对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企业，区别情况采取边生产边整改、限产整改或停产整改等方式，限期完成整改任务。

(三) 企业进行整改后,由国家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突击性复查。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国营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要免去厂长的职务,不得易地做官,企业主管部门要对其领导班子进行调整;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四) 对影响面较大、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质量问题严重的产品,要予以揭露,由有关主管部门核实后公开曝光。对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触犯刑律的责任者,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为切实防止重复抽查,全国性抽查计划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统一组织协调。各主管部门组织的全国性抽查计划,应报国家技术监督局审批,由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实施。各地区有关部门组织的地区性抽查计划,也应报同级政府技术监督部门统一协调。抽查结果应及时通报。为避免加重企业负担,监督抽查不得向企业收费。各级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监督抽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拨款;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查,所需经费由部门自有资金中开支。

七、加快质量认证和质量体系的审核注册工作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要积极开展认证工作,加强对已获得质量认证产品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质量一致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质量体系审核注册的范围,同时要尽快制定相应的统一管理办法。发挥各方面认证和审核机构的作用,开展企业质量体系的审核注册工作。要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认证,发展双边和多边认证,为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促进更多的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创造条件。

八、加强企业的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

(一) 提高质量的基础在企业。企业要努力转换经营机制,从严治厂,整顿劳动纪律、工艺纪律,加强现场管理,建立严格的质量责任制和监督考核制度。各级经济综合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企业质量管理的现状,采取分类指导的办法,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二) 企业要加强技术基础工作。要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步伐,根据市场、用户和消费者的需求,制定高水平的企业内控标准。要进一步完善计量和测试手段,严格质量把关。

(三) 企业提高质量的关键在厂(矿)长、经理。没有高度质量意识的人不能当厂(矿)长、经

理。厂(矿)长、经理是质量的第一责任者,要把企业的质量状况作为考核厂(矿)长、经理业绩的重要内容。厂(矿)长、经理对违反纪律的现象要敢抓敢管,同时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培养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和敬业精神,为提高质量尽职尽责。厂(矿)长、经理要支持质量检验工作,保证质量检验机构独立行使检验、监督的职能。对重大质量事故,必须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给予行政处分或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对不称职的人员要及时撤换。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要切实支持厂(矿)长、经理从严治理企业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九、加快质量法规体系建设,依法管好质量

要加快质量立法工作,逐步建立健全质量法规体系,从法律上明确质量责任,对质量实行依法管理。各级监督部门要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严格执法,切实加强对质量的监督检查,对质量不合格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要严厉查处。各级政府要认真开展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活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责任者从重从严查处;对利用“回扣”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可视同贪污、受贿行为处理。

十、开展全民质量意识教育,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一) 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带头学习质量管理知识,提高质量意识。各级政府要重视并开展全民质量意识教育。要大力发展各种类型的技工学校和职业学校,培养具有良好素质的劳动后备军。在有条件的院校开设质量管理课程,培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质量工作专门人才。企业要根据自身的行业特点和岗位规范要求,严格职工上岗前的质量培训。

(二) 要继续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介在评价质量、提高全民质量意识等方面所起的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要充分发挥各级质量管理协会、消费者协会等社会团体和广大消费者的监督作用。

提高质量是一项艰巨的任务,需要全国人民,特别是企业的广大干部、职工付出艰苦的努力。各级政府和广大企业干部、职工群众都要把提高质量与本职工作紧密联系起来,扎扎实实、坚持不懈地抓下去,使我国的质量工作尽快取得明显进步,为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本决定自1992年8月10日起实行。

(新华社讯,1992年8月13日《人民日报》)